

氢能产业共享厂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25-072)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17

一、评标情况

【1】氢能产业共享厂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鄂尔多斯市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66.3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跟踪审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止

结算审计完成时限: 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九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65.8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跟踪审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止

结算审计完成时限: 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鄂尔多斯市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萍,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建【造】11011500001591;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九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韩俊,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建【造】11031500001796;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鄂尔多斯市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地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九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地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集中采购平台》;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伊伯特煤炭科技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伊伯特煤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西塔

联系人: 吴珏珏

电话: 1564771472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呼能大厦7楼

联系人: 闫争艳

电话: 15247143676

邮件: 7698029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丽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氢能产业共享厂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内蒙古伊伯特煤炭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氢能产业共享厂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25-072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公示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集中采购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最高限价	670000.00 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663000.00 元
服务期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止 结算审计完成时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资质	具备有效地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姓名 (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赵萍
项目负责人资格 (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11500001591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内蒙古九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658800.00 元
服务期	跟踪审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止 结算审计完成时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资质	具备有效地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姓名 (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韩俊
项目负责人资格 (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031500001796
否决投标情况：无	
异议与投诉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